

##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丰城天富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能源”）其参股子公司江西龙头山航电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龙头山公司”）因龙头山水电站枢纽工程（以下简称“龙头山水电枢纽工程”）建设资金的实际需要拟向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建设资金专项贷款，贷款总额为 26.50 亿元人民币，总借款期限为 22 年（包括建设期和还款期），借款利率按每笔借款提款日总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确定。天富能源拟以其持有的江西龙头山公司的股权质押和保证担保的方式为江西龙头山公司前述建设资金专项借款按其持有的股权比例提供按份保证（天富能源占江西龙头山公司 30%的股权份额）。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龙头山航电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16 日

2、注册地点：江西省丰城市曲江镇曲江村

4、法定代表人：曾建斌

5、注册资本：71600 万元

6、经营范围：水利发电、航运开发、房地产开发等

7、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江西龙头山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丰城天富能源的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30%的股权。公司副董事长余永清先生在江西

龙头山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规定，公司为江西龙头山公司提供担保系关联交易。

#### 8、财务数据：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西龙头山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72,693,752.15 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7,334,445.15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65,359,297.00 元；2015 年 1-12 月江西龙头山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00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0.00 元（以上数据经南昌丰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江西龙头山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334,331,328.12 元，总负债为人民币 21,909,853.12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12,421,475.00 元；2016 年 1-6 月江西龙头山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00 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0.0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 1、担保金额：贷款总额为 26.50 亿元人民币的 30%
- 2、担保方式：拟以其持有的江西龙头山公司的股权质押和保证担保的方式为江西龙头山公司前述建设资金专项借款按其持有的股权比例提供按份保证（天富能源占江西龙头山公司 30%的股权份额）
- 3、担保期限：同项目贷款周期（具体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天富能源对江西龙头山公司进行总额不超过贷款总额为 26.50 亿元人民币的 30%的担保事项，系江西龙头山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江西龙头山公司目前各项经营正常，且此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天富能源拟以其持有的江西龙头山公司的股权质押和保证担保的方式为江西龙头山公司前述建设资金专项借款按其持有的股权比例提供按份保证。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对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董事会同意对其提供担保，并授权其董事长处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等。

上述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天富能源对江西龙头山公司进行总额不超过贷款总额为 26.50 亿元人民币的 30%的担保事项。天富能源拟以其持有的江西龙头山公司的股权质押和保证担保的方式为江西龙头山公司前述建设资金专项借款按其持有的股权比例提供按份保证。

上述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天富能源为其参股子公司江西龙头山公司提供贷款总额为 26.50 亿元人民币的 30%的担保事项，总借款期限为 22 年（包括建设期和还款期），借款利率按每笔借款提款日总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确定，天富能源为江西龙头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且天富能源拟以其持有的江西龙头山公司的股权质押和保证担保的方式为江西龙头山公司前述建设资金专项借款按其持有的股权比例提供按份保证。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对本次担保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零元，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8 日